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皇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独立意见

本行给予湖南皇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低风险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 8 亿元（含全部存量），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前述交易事项纳入关联交易管理。

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一致同意该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议案。

## 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独立意见

本行给予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 8.86 亿元（含全部存量），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事项纳入关联交易管理。

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

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一致同意该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议案。

### 三、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本行控股子公司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本行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一致同意该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易骆之、郑超愚、张颖、王丽君

2024年3月26日